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系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7月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實施目的在於鼓勵同學踴躍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有益活動，並可培養同學敬業樂群，熱誠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各項活動實作能力，藉以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 凡符合校內、外服務項目均可視為「服務時數」，如：校內實習、來賓參訪、學校慶典、國際交流、擔任系學會幹部、專業課程相關之校外服務、學校各單位志工服務不支薪者、老人服務事業相關機構之服務志工等（凡支領工讀金之服務、共同必修「服務學習」教學活動，不在此列）。
- 三、 參與各項服務活動時同學要注意安全，且應以既有校內課程優先，非經同意請假不得藉此影響課業學習。
- 四、 每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10小時。凡符合校內外服務達1小時以上者，均得登錄於志工服務卡，服務時數由系辦公室、活動負責人或單位核定與核章。總服務時數每學期每位同學超過30小時，由本系頒發給服務榮譽狀。未達服務時數者，需於畢業前補足時數。
- 五、 本志工服務卡累積之服務時數，作為校外實習分發順序之參考依據。
志工服務卡由系辦製發後請各班班長至系辦領取，累積之服務時數，作為校外實習分發順序之參考依據。
- 六、 服務時數之核可須與本系教學及一般公務有關，私人事務不得申請計算。
- 七、 學生於選填校外實習機構，若名額有限時，按照本系必修課程成績排序外，服務時數將做為加分參考依據。
- 八、 服務時數累積卡若有遺失，需自行提出曾經服務時數之相關時數佐證證明（同時提出之佐證證明時數先減扣1/2作為遺失重發證之處分，再核計時數），向系辦公室辦理補發並核系章。
- 九、 老師若有核章不實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立即停止該老師「認可」之資格。
- 十、 本卡由班導師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收齊登錄統計，彙整敘獎名單交系辦公室辦理獎勵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